

# 东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(16)〔2021〕第1号

为实现土地集约利用，保证新建铁路赣州至深圳客运专线（东莞段）项目建设，提高区域土地利用效益，东莞市人民政府拟征收东莞市清溪镇罗马股份经济联合社、东莞市清溪镇罗马马滩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东莞市清溪镇罗马天生湖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5.5055 公顷。具体征地范围以征地地形图红线圈定和坐标标定的位置为准（见征地范围红线图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 47 条规定，现拟定了《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》，并将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（万元/公顷）

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	耕地	园地	林地	养殖水面	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清溪镇罗马股份经济联合社	/	261	261	/	261	/	/
清溪镇罗马马滩股份经济合作社	261	261	/	/	261	261	261
清溪镇罗马天生湖股份经济合作社	/	261	/	/	/	/	/

## 二、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征地面积及补偿安置费用

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	总面积 (公顷)	耕地 (公顷)	园地 (公顷)	林地 (公顷)	养殖水面 (公顷)	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 水面)(公顷)	建设用地 (公顷)	未利用地 (公顷)	青苗补偿费 (万元)	地上附作 物补偿费 (万元)	征地总费 用(万元)
东莞市清溪镇罗马股份经济联合社	1.9085	/	0.0248	1.8145	/	0.0692	/	/	51.967	48.9923	8252.676
东莞市清溪镇罗马马滩股份经济合作社	1.1333	0.0148	0.8902	/	/	0.0352	0.1499	0.0432	144.8987	5503.7131	
东莞市清溪镇罗马天生湖股份经济合作社	2.4637	/	2.4637	/	/	/	/	/	759.794	306.3754	
合计	5.5055	0.0148	3.3787	1.8145	/	0.1044	0.1499	0.0432	956.6597	5859.0808	

## 三、农业人员安置

发放货币安置。

## 四、留用地安置

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 划留给被征地集体（即 0.5506 公顷），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，折算补偿标准为 613 万元/公顷，补偿总额为 337.5178 万元。

## 五、社保安置

本次征收土地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14 人。目前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316.64 元，缴费年限为 15 年。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 56995.2 元。

## 六、反映意见和申请听证期限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征集意见期限为公告张贴之日起 30 日。拟征收土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、使用权人或实际使用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，请于公告张贴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东莞市人民政府提出。

七、补偿登记：拟征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30 日内，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八、反映意见、提交听证申请和补偿登记地点：东莞市清溪镇清风路 98 号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清溪分局  
(联系人：陈丽妹，联系电话：0769-89383619)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征地范围红线图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